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园园区东路 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797382°，北纬 30.496258°。

项目在已建成的甲类车间二内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和废水收集管道，在储罐区预留用地建设原料储罐和成品储罐，新建硝酸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及相关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在江汉盐化工园建设年产 18.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其中一期 10.5 万吨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0〕134 号）。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60 号）。

2022 年 8 月，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3〕15 号）（见附件 1）批准了该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 0.35%。

（四）验收范围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中的高纯过氧化氢和高纯硝酸生产线验收，高纯异丙醇列入下次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高纯硝酸在蒸馏、脱色、灌装等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蒸馏塔、脱色塔等过滤装置密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蒸馏、脱色等过程废气通过废气管道直接与设备连接微负压收集，灌装等环节废气通过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三级碱喷淋吸收装置吸收后，依托已建项目 20m 高酸性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釜残（低纯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碱液喷淋浓缩液及污

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和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超纯硝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值为 0.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的最大排放值为 8.7，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L，总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9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L，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L，满足《江汉盐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标准限值。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1.4 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数据参考2024年4月30日年产50000吨电子级电子材料项目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4）第255号），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的土壤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4t/a、氨氮 0.04t/a、氮氧化物 3.92t/a，全厂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COD1.5t/a，氨氮 0.15t/a，氮氧化物 3.92t/a；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0.83t/a，氨氮 0.083t/a，氮氧化物 0.18t/a；未超过全厂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故本次验收全厂的各项污染物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9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NO_x 小时均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项目 3 类区域限值要求。区域的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的土壤检测结果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重大变更，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谢进华	晶瑞湖北	副总经理	15926677298
	任文斌	晶瑞湖北	安环部部长	13886955879
技术专家	丁海	湖北环境检测	主任	12871001059
	刘心	生态环境检测	高级工程师	12163003725
	黄博	湖北省环境检测总站	工程师	1389390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其他相关单位				